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黃淑惠（分機 33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P1

裁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P4

裁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之校外審查意見回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11

提案二：有關總務處研提「106-110 年檔案管理中程計畫：檔案管理深化一百年傳承卓越創新計畫」，擬納入本校 106-110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乙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27

提案三：有關臺中市政府提請無償撥用本校轄管國有地西區平和段 0002-0001 地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34

提案四：有關本校國際學舍預定地西區平和段地號 18-18 等 8 筆經管國有地，擬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38

肆、臨時動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修正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以下簡稱本計畫)歷經計畫團隊進行核心結構撰寫訪談，及 10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召開 2 次會議討論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構想書內容、核心結構圖及撰寫規劃時程等，復於 5 月 3 日會議決議各子計畫項目及各單位撰寫分工事宜，再經彙集各單位撰寫之子計畫而成。
- 二、各委員再協助審閱，如有修正建議，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逕送秘書室彙整。(二)有關第三部分「中程計畫內容」方面，請各學院就校務發展整體規劃方向考量，以「學院」的角度，針對各系所撰寫內容再予整合修正，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前提出修正意見。(三)本中程計畫初審完成後，另送外部委員審查，再提送本會討論及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經依上開決議轉知各位委員及各單位再檢視修正，計有教務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等單位提出修正，及圖書館新增一項計畫。茲依各單位所提修正內容再彙整修正本校中程計畫初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四、本計畫如經大會審議通過，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決議將另送外部委員審查。有關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機制、保密協定等，併請討論。

決議：

- 一、請秘書室研擬外審委員名單，於簽准後逕送外部審查。
- 二、於送外審時，請將各項計畫經費來源以校內或校外經費支應表述。
- 三、各計畫聯絡人請增列二級主管，文內之引註方式請統一並依規定呈現。

提案二：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擬於館區後方空地草坪區域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說明：

- 一、本校林之助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於 96 年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102 年由本校進行修復再利用計畫，104 年 6 月 6 日正式開館營運。
- 二、由於本館修復再利用之意義並非單純追求營利，而是以保存建築與基地環境原貌，同時結合街廓內腹地、活化都市機能為目標。為能朝向多元化發展與經營，本館也致力於藝文展演及講座教學等活動之推展，卻因受限於室內空間範圍有限，以及必須兼顧建築場域之保存與維護，在空間的使用上受到諸多限制。
- 三、為求本館能多元化發展並達到永續經營，擬於館區後方舊校舍廣場草坪區域，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除能提供咖啡輕食等餐飲服務，同時規劃有藝文展演空間，可做為藝文講堂、教學體驗課程及展覽空間等運用（相關空間規劃設計圖，請參閱附件）。
- 四、營運策略擬採取 BOT 方式招商，並利用 BOT 案所得之權利金或招商租金收入，支撐本館之營運。在本館與複合式展演空間共同營運的模式下，

順勢帶動周邊腹地及景點形成文化圈，屆時整個文化圈的客群亦為本館之客群，因此來客數將高於本館獨立營運時的規模，並能提升獲利之可能性。

決議：

- 一、原則同意本案規劃方向，惟是否採行 BOT 或募款等其他方式，及是否將空間擴展到現有創新育成中心位址等，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 二、於下次提報時，請提供細部規劃方案及可行性評估結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裁示：

請總務處辦理萬寶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以利將來是否重建或修繕進行評估。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貳、報告事項

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 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後。
- 二、 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繼續列管者計 6 案，解除列管者計 0 案。

裁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6.3.14

| 編號 |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 辦理情形 | 承辦單位 | 解除或繼續列管 |
|--|---|--|------|---------|
| 1 104.3.10 103 學年度 第 6 次 105.10.04 105 學年度 第 1 次 | <p>報告事項 本校英才樓空間分配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教務處)</p> <p>裁示： 三、對外招租之場地，請儘速確定，以利招租作業。 (其餘各項裁示於歷次會議已解除列管)</p> <p>裁示： 請總務處積極推動英才樓場地招租，宜就本校環境及條件調整，以利招商活絡英才校區。</p> | 本校英才樓 R102、R107 空間標租案原訂於本(106)年 2 月 9 日辦理評選會議，茲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現已辦理本(106)年度第二次上網公告中，預訂 3 月 21 日辦理評選委員會。 | 總務處 | 繼續列管 |
| 2 (104.10.6 104 學年度 第 1 次) (105.3.15 104 學年度 第 3 次) 105.10.04 105 學年度 第 1 次 | <p>臨時提案三 案由：為配合「風雨操場新建工程」擬拆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決議：採方案一辦理，其餘眷舍區請加強活化運用。</p> <p>裁示： 民生路舊眷舍內部空間同意提供顏名宏老師之專案計畫使用，但外部及整體規劃利用方面，請總務處仍朝活化利用方向推動，以帶動長遠發展。</p> <p>裁示： 請總務處考量民生路眷舍圍牆安全，應積極改善。又五權路口圍牆仍須接續規劃下降，以維校園景觀整體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民生路舊眷舍內部空間活化利用，業提報至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擬彙集會議中委員相關意見提報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風雨球場工程業已降低民生路及五權路教職員眷舍外部圍牆完成。 惟考量民生路眷舍仍有眷屬居住，故臨五權路側門入口處圍牆維持既有高度，且將牆面活化供街頭藝術團體進行彩繪，以鼓勵街頭塗鴉藝術創作。 | 總務處 | 繼續列管 |

| | | | | |
|--|--|--|----------------------|------------------|
| <p>3 (105.5.17 104 學年度 第 4 次)</p> | <p>裁示： 請總務處就學校整體校園景觀規劃事宜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送校發會。</p> | <p>本處已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校園景觀規劃，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並決議請專業建築師事務所進行修正，俟修正完成後，採書面方式提送校園規劃小組辦理第 2 次審查事宜。</p> | <p>總務處</p> | <p>繼續 列管</p> |
| <p>4 (105.11.29 105 學年度 第 2 次)</p> | <p>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擬於館區後方空地草坪區域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決議： 一、 原則同意本案規劃方向，惟是否採行 BOT 或募款等其他方式，及是否將空間擴展到現有創新育成中心位址等，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 於下次提報時，請提供細部規劃方案及可行性評估結果。</p> | <p>本案已提請總務處辦理土地分割事宜(如附件)，以利後續進行規畫方案及可行性評估。</p> | <p>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p> | <p>繼續 列管</p> |
| <p>5 (105.11.29 105 學年度 第 2 次)</p> | <p>其他裁示： 請總務處辦理萬寶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事宜，以利將來是否重建或修繕進行評估。</p> | <p>有關萬寶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案，擬委託專業服務公司協助規劃，已簽奉核准在案，刻正撰擬服務勞務契約書(草案)並辦理請購事宜。</p> | <p>總務處</p> | <p>繼續 列管</p> |

| | | | | |
|--|---|---|------------|------------------|
| <p>6 (105.10.04 105 學年度 第 1 次)</p> | <p>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決議： 一、有關第一部分「本校核心價值」及第二部分「中程計畫主軸發展」方面，請各委員再協助審閱，如有修正建議，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逕送秘書室彙整。 二、有關第三部分「中程計畫內容」方面，請各學院就校務發展整體規劃方向考量，以「學院」的角度，針對各系所撰寫內容再予整合修正，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前提出修正意見。 三、本中程計畫初審完成後，另送外部委員審查，再提送本會討論及送校務會議審議。</p> | <p>本案業已依校發會決議修正完成，並送校外審查，相關審查意見另提會討論。</p> | <p>秘書室</p> | <p>繼續 列管</p> |
| <p>(105.11.29 105 學年度 第 2 次)</p> | <p>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修正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決議： 一、請秘書室研擬外審委員名單，於簽准後逕送外部審查。 二、於送外審時，請將各項計畫經費來源以校內或校外經費支應表述。 三、各計畫聯絡人請增列二級主管，文內之引註方式請統一並依規定呈現。</p> | | | |

創

檔 號：106/049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保管組

日期：106年2月18日

主旨：有關本校國際學舍預定地西區平和段地號18-18等8筆經管國有地，擬辦理土地分割事宜，詳如說明，簽請裁示。

說明：

一、本校文創學系提案105學年度第2次校發會議，有關林之助紀念館擬於館區後方空地草坪區域增建複合式展演空間案，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一)原則同意本案規劃方向，惟是否採行BOT或募款等其他方式，及是否將空間擴展到現有創新育成中心位址等，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將下次提報時，請提供細部規劃方案及可行性評估結果。

二、管理學院黃院長依校發會會議決議委託建築師規劃旨案標地，擬於該基地辦理土地分割將臨中華路四間宿舍籌設為呂佛庭紀念館、另部分停車空地規劃為複合式展演空間，惟該基地18-18及18-19地號為獲前國資會保留之用地，留用變更計畫用途為設置歷史建物林之助紀念館及停車場、創新育成中心，去年(105)年9月業經教育部審核符合用途計畫執行始同意解除列管，是以，旨案基地係為獲前國資會保留之用地應以陳報教育部計畫用途為優先規劃為宜，綜上，併予敘明。

三、另臨中華路四間宿舍現為創新育成中心，擬敬會國研處創新育成中心依業管業務提供相關意見供參。

四、本案國際學舍預定地西區平和段地號18-18等8筆經管國有地，是否依管理學院黃院長規劃辦理土地分割事宜，陳請鈞長裁示。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辦理，本處擬委託專業代書進行土地分割相關事宜。

主旨：有關本校國際學舍預定地西區平和段地號18-18等8筆經管國有地，擬辦理土地分割事宜，...

會辦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管理學院

主任 王珍玲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06
1935

組員 黃素莉

0218

總務長 胡豐榮

11/18/2017

國研處

一、有關本案規劃範圍內之四間房舍，其中中華路 4-1 號及 4-2 號兩間目前為創新育成中心所屬之育成室，兩間進駐廠商本期租約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中旬，到約後育成中心將配合學校規劃決策，進行後續招租事宜，唯因與廠商簽約後驟然變動將影響廠商權益，惠請承辦單位確認執行六個月前協助通知，擬盡速通知廠商協調退租及補償相關事宜，敬請 鈞長裁示。

二、奉核後，請影印乙份送至本處留存。

管理學院

組員 廖伍清

管理學院 黃位政

0221

副校長 侯禎塘

可李清

劉明淵

意見 賴曉

校長 王如新

106/02/23

秘書長 李雅芬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羅日生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 朱海成

02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之校外審查意見回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0 月 4 日及 11 月 2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決議以：「本中程計畫初審完成後，另送外部委員審查，再提送本會討論及送校務會議審議。」次查同（105）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校發會決議以：「一、請秘書室研擬外審委員名單，於簽准後逕送外部審查。二、於送外審時，請將各項計畫經費來源以校內或校外經費支應表述。三、各計畫聯絡人請增列二級主管，文內之引註方式請統一並依規定呈現。」（如附件 1-1）
- 三、本室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完成中程計畫初稿修正及彙整作業（如另附電子檔），並經簽准送請國立中山大學鄭英耀校長、中臺科技大學李隆盛校長及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林明地教授協助審查完竣，並回覆審查意見（如附件 1-2）在案。
- 四、茲就外審委員意見分項整理臚列（如附件 1-3）。有關外審委員之意見如何採納修正及執行？謹提請大會討論，擬俟獲致決議後，再憑辦理後續作業事宜。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一、編號 1 及編號 2 改繼續列管，其餘同意備查。

二、編號 1 請總務處積極推動英才樓場地招租，宜就本校環境及條件調整，以利招商活絡英才校區。

三、編號 2 請總務處考量民生路眷舍圍牆安全，應積極改善。又五權路口圍牆仍須接續規劃下降，以維校園景觀整體性。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三：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以下簡稱本計畫）歷經計畫團隊進行核心結構撰寫訪談，及 10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召開 2 次會議討論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構想書內容、核心結構圖及撰寫規劃時程等，復於 5 月 3 日會議決議各子計畫項目及各單位撰寫分工事宜，再經彙集各單位撰寫之子計畫而成（如附件）。

二、茲就本計畫內容架構概述如下：

（一）計畫總目標為：1. 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2. 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3. 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4. 樣築多元特色區域

共榮大學城。(第 29-30 頁)

(二) 計畫實踐主軸為：1. 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2. 教育科學研究基地，3. 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4. 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

(三) 有關本計畫主軸所對應之計畫重點與實際作法之結構圖，及各撰寫分工單位明細等，請參閱本計畫初稿（第 30-43 頁）。

三、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即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有關第一部分「本校核心價值」及第二部分「中程計畫主軸發展」方面，請各委員再協助審閱，如有修正建議，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逕送秘書室彙整。

二、有關第三部分「中程計畫內容」方面，請各學院就校務發展整體規劃方向考量，以「學院」的角度，針對各系所撰寫內容再予整合修正，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前提出修正意見。

三、本中程計畫初審完成後，另送外部委員審查，再提送本會討論及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修正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初稿（以下簡稱本計畫）歷經計畫團隊進行核心結構撰寫訪談，及 10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召開 2 次會議討論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構想書內容、核心結構圖及撰寫規劃時程等，復於 5 月 3 日會議決議各子計畫項目及各單位撰寫分工事宜，再經彙集各單位撰寫之子計畫而成。
- 二、各委員再協助審閱，如有修正建議，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逕送秘書室彙整。（二）有關第三部分「中程計畫內容」方面，請各學院就校務發展整體規劃方向考量，以「學院」的角度，針對各系所撰寫內容再予整合修正，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前提出修正意見。（三）本中程計畫初審完成後，另送外部委員審查，再提送本會討論及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經依上開決議轉知各位委員及各單位再檢視修正，計有教務處、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等單位提出修正，及圖書館新增一項計畫。茲依各單位所提修正內容再彙整修正本校中程計畫初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 四、本計畫如經大會審議通過，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決議將另送外部委員審查。有關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機制、保密協定等，併請討論。

決議：

- 一、請秘書室研擬外審委員名單，於簽准後逕送外部審查。
- 二、於送外審時，請將各項計畫經費來源以校內或校外經費支應表述。
- 三、各計畫聯絡人請增列二級主管，文內之引註方式請統一並依規定呈現。

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外審意見彙整

中程計畫整體方面

林明地教授：

1. 為使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能呈現一個持續（或永續）發展的軌跡，建議針對前一期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簡要的陳述或檢討。
2. 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建議加入績效評估機制。
3. 建議可以列出一個整體的經費規劃，或許可以從目前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指出之經費來源加以彙整，並從經費來源加以分析，以呈現 106-110 學年度經費籌措策略之擬訂。
4. 不知有無硬體建築或儀器設備之規劃？

李隆盛校長：

1. 本計畫共 642 頁，篇幅太大，容易失焦。宜縮減為 200 頁以內，且增多呈現全校統合部分，再呈現各單位該如何分進合擊。各單位含一級行政單位和學院即可（各系細部計畫宜責由學院統籌和列管）。
2. 由於內外環境變動速度加快，5 年已是長程。本計畫宜改稱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5 年中：5 年是長程、3 年是中程、1 年是短程。愈短程的分年目標和指標宜愈精細。
3. 本計畫宜更強化在「校—院—系」和「目標—策略—行動」等向度綱舉目張和環環相扣的程度。

第一部分、本校核心價值方面

林明地教授：

1. 以「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教育專業特色大學為學校願景，努力方向明確，惟建議是否在國內與國際之間考量東亞、南亞等區域發展之願景，以展現這幾年可以努力的方向。
2. 建設學校為一所師資培育與專業特色領域雙軌並行之大學，與一所「師資培育」及「專門人才培育」之意涵（P.2）是否完全一致，建議再全文檢視。
3. 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列之學校定位、願景、理念、目標、校訓及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個別來看均相當重要，且具發展性，但因個別敘述，較難見其彼此之關係，建議先論述其彼此之位階、關連性、彼此支援性及其與各中程計畫之關連，特別是與 P. 25-26 有關中程計畫之理念發展之關連。
4. P. 27 在學校 SWOT 分析後卻指出「諸多主客觀因素皆對國內高等教育發展形成考驗」，以及「但本校亦有許多發展之優勢條件」，而未針對學校 SWOT 分析後之整體評估，或指出學校行動方向。而且學校「許多發展之優勢條件」為何不列入 SWOT 分析中？

5. 所列之姐妹校數量相當多，建議針對實質交流之程度略加分析，並適度融入相關中程計畫撰擬之計畫目標、施行策略及績效指標中。
6. P.15 至 P.23 有關 100 年至 104 年之學生表現相當優異，建議略為分析，並適度做為相關中程計畫之規劃基礎，以求進步；或列入計畫目標、施行策略及績效指標中。

李隆盛校長：

1. 本計畫第 26-27 頁 SWOT 分析宜更強化由現況要達成願景和目標的 S、W、O、T 各為何，再規劃要極大化 SO 和極小化 WT 的策略為何。所以，宜呈現在「計畫目標」之後。
2. 本計畫宜以呈現學校五年內願景、目標、指標、策略和其所需資源及品質管理(PDCA)機制為重點，細項(如第 7-24 頁成果項多放在附錄)無須呈現。

鄭英耀校長：

本校為一具百年師資培育傳統之典範學校，於 2005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自我定位為「以師資培育為根本，以新興專業為特色」，其願景為邁向以教育為本之「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教育專業特色大學。基本上，本校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以及願景之設定相當符合設校之初衷，並同時能符合當前國際思潮對大學之角色功能的期待，亦即大學教育之功能除在專門學術之研究，更需善盡區域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這些年來，臺中教育大學一直有相當創新的做法與亮麗的表現，應予肯定。

第二部分、主軸發展方面

林明地教授：

P31 至 P33，P35 至 P39 之圖的順序編號有誤，建議整體檢視本中程發展計畫之各項圖表內容及其順序。

李隆盛校長：

本計畫第 31-32 頁圖 2、3 和第 35 頁圖 1 宜統整，使更諧和。圖表編碼亦宜調順。

鄭英耀校長：

本校規劃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結構如圖一 (P35)，包含「特色亮點」、「統合發展」二大面向，「實務導向師資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與「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四項主軸，期能創造 25 項預期之效益 (p32-33)，並能就各項主軸提出重點工作與具體作法及主事單位，顯示本校團隊之用心和投入，已然為行動團隊，對未來學校校務之推動和社會實質影響力，應可期待，亦應肯定。

第三部分、中程計畫內容方面

林明地教授：

1. P40 主軸 IR 重點 1-1 並未列出做法。其餘部分重點亦未列出，建議再予以檢視。
2. 部分文字是否有缺、漏、錯、多字或重複，建議再予檢視。例如 P44 「校務研究研究中心」，P46 「本計畫之三兩年目標分別如下：」「(二) 第二年：分析教與學歷程數據並校務發展決策參考」。P. 167 「修正通貴本校…」。P296 與 P281 有關 capstone course 之敘述。
3. 部分參考文獻同一年有二筆者宜予以區別（例如，a. b…），如 P45 AAIR, 2015。
4. 部分計畫敘寫方式類似個人計畫，宜調整為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例如 P45 研究者也以學校代表身分…
5. P50 Team 是否 Together, Eager, Active 及 Normal 之縮寫？
6. P53 至 P57 績效指標之可再細分指標內容及數量（特別是針對量的指標），以求明確。其餘各計畫亦是。

李隆盛校長：

本計畫第 40-43 頁：最左欄宜標舉第 31 頁的「計畫目標」（而非「主軸」）、並在此等大目標下須有分層的中小細目標和分年管考指標；「作法」中各項計畫宜定位為行動方案，不宜和「就業率揚升」等目標並列；「撰寫單位」宜轉化為主辦(或執行)單位。

鄭英耀校長：

依據學習成效與校務研究（IR）（詳見 P44~47），本校擬以兩年時間規劃學校之校務研究資料庫分析學習歷程數據，提供校務發展與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基本上，這樣的構想是適當的，但就時間向度而言，是指本中程計畫之擬訂，是根據經驗法則而來嗎？易言之，本中程計畫之結構與具體作法，有多少是依據 IR 的科學證據而擬訂，包含學生特質、教師之研究、教學、學生之學習表現、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產業發展之關聯，也許在每一個系所擬執行之每一個計畫背景簡述，可以納入過去已有之 IR 資料之分析，做為未來發展擬訂之基礎，如此，KPI 之目標設定就更具體可行了，供參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審查意見表

- 一、本校為一具百年師資培育傳統之典範學校，於 2005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校自我定位為「以師資培育為根本，以新興專業為特色」，其願景為邁向以教育為本之「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教育專業特色大學。基本上，本校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以及願景之設定相當符合設校之初衷，並同時能符合當前國際思潮對大學之角色功能的期待，亦即大學教育之功能除在專門學術之研究，更需善盡區域表業發展與人才培育。這些年來，名中教育大學一直有相當亮麗的表現，應予肯定。
- 二、本校規畫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結構如圖一 (p.35)，包含「特色亮點」、「統合發展」、「大面向」、「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及「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四項主軸，期能創造 25 項預期：

| | | | |
|-------|-----|----|-----------------|
| 審查人簽名 | 鄭英耀 | 日期 | 2017 年 2 月 25 日 |
|-------|-----|----|-----------------|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另行新增頁數使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審查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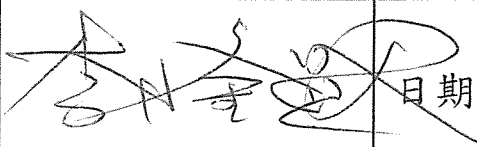
效益 (p. 32~33), 並能就各項主軸, 提出重點工作與
具體作法及主事單位, 顯示本校團隊之用心和
投入, 已然為行動團隊, 對未來學校校務之推動
和社會實質影響力, 應可期待, 亦應肯定; 惟
依據學習成效與校務研究 (IR) (詳見 p. 44~47),
本校扣一兩年時間, 規劃學校之校務研究資料庫
分析學習歷程數據, 提供校務發展與教師教學
改進之參考, 基本上, 這樣的構想是適當的, 但
就時間向度言, 是指本中程計劃之扣訂, 是根
據經驗法則而來嗎? 易言之, 本中程計劃之結構
與具體作法, 有多少是依據 IR 的科學證據而
扣訂, 包含學生特質、教師之研究、教學、學生
之學習表現、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產業發展
之圖聯, 也許在每一個年所扣執行之每一個
計劃背景簡述, 可以納入過去已有之 IR 資料
分析, 做為未來發展扣訂之基礎, 如此,
KPI 之目標設定就更具體可行了, 供參考!

| | | | |
|-------|-----|----|----------------|
| 審查人簽名 | 鄭英耀 | 日期 | 2017年 2 月 25 日 |
|-------|-----|----|----------------|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另行新增頁數使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審查意見表

1. 本計畫共 642 頁，篇幅太大，容易失焦。宜縮減為 200 頁以內，且增多呈現全校統合部分，再呈現各單位該如何分進合擊。各單位含一級行政單位和學院即可(各系細部計畫宜責由學院統籌和列管)。
2. 本計畫宜以呈現學校五年內願景、目標、指標、策略和其所需資源及品質管理(PDCA)機制為重點，細項(如第 7-24 頁成果頂多放在附錄)無須呈現。
3. 由於內外環境變動速度加快，5 年已是長程。本計畫宜改稱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5 年中：5 年是長程、3 年是中程、1 年是短程。愈短程的分年目標和指標宜愈精細。
4. 本計畫宜更強化在「校一院一系」和「目標—策略—行動」等向度綱舉目張和環環相扣的程度。
5. 本計畫第 26-26 頁 SWOT 分析宜更強化由現況要達成願景和目標的 S、W、O、T 各為何，再規劃要極大化 SO 和極小化 WT 的策略為何。所以，宜呈現在「計畫目標」之後。
6. 本計畫第 31-32 頁圖 2、3 和第 35 頁圖 1 宜統整，使更諧和。圖表編碼亦宜調順。
7. 本計畫第 40-43 頁：最左欄宜標舉第 31 頁的「計畫目標」(而非「主軸」)、並在此等大目標下須有分層的中小細目標和分年管考指標；「作法」中各項計畫宜定位為行動方案，不宜和「就業率揚升」等目標並列；「撰寫單位」宜轉化為主辦(或執行)單位。

| | | | |
|-------|---|----|----------------|
| 審查人簽名 |  | 日期 | 106 年 2 月 16 日 |
|-------|---|----|----------------|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請另行新增頁數使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

一、學校之自我定位為「以師資培育為根本，以新興專業為特色」；

學校教育目標為「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建設學校成為一所兼具師資培育與專業特色領域雙軌並行之文理型大學。此定位及努力目標明確、重要，且能與學校歷史及核心價值相契合，兼具文化傳承及前瞻發展。

二、以「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教育專業特色大學為學校願景，努力方向明確，惟建議是否在國內與國際之間考量東亞、南亞等區域發展之願景，以展現這幾年可以努力的方向。

三、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能以「永續發展」為學校理念，如此可讓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視學校教育事業，學校經費與學校資源及學校環境之永續發展。

四、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包括：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以及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等，並呈現其實踐主軸，兼顧特色亮點及統合發展，加上學習成效及校務研究為基礎，有助於學校努力方向之決策與發展。

五、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能以圖表呈現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主軸、

重點、做法，預期效益及主要推動單位（目前在 P.40-P.43 為撰寫單位，好像就是主要推動單位），有助於內外部成員之理解及溝通、協調，以及統整工作之進行與改進。

六、P40 至 P43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重點等之對照表有助於整體計畫全貌之呈現，以及各計畫彼此關係之彰顯。

七、P40 至 P43 所列各計畫之做法（包括大計畫及次計畫），均為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之重要計畫，對於計畫目標之達成有所助益。

八、從 P44 頁開始，各計畫內容之撰擬均包括計畫背景簡述、目標、施行策略、預期效益、績效指標及經費來源，能展現各個計畫之重要內容。

九、從 P44 頁開始，各個計畫能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發展實務導向人才培育體系、精進教育科學領域研究質量、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以及構築多元特色區域共榮大學城等，相契合。

十、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列之各個計畫，均為校務發展的重要內容，若能確實落實，持續檢討修正，必能為臺中教育大學帶來持續發展與創新進步的助力。

以下意見，供請參考：

- 一、為使學校校務發展計畫能呈現一個持續（或永續）發展的軌跡，建議針對前一期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簡要的陳述或檢討。
- 二、建議可以列出一個整體的經費規劃，或許可以從目前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指出之經費來源加以彙整，並從經費來源加以分析，以呈現 106-110 學年度經費籌措策略之擬訂。
- 三、不知有無硬體建築或儀器設備之規劃？
- 四、所列之姐妹校數量相當多，建議針對實質交流之程度略加分析，並適度融入相關中程計畫撰擬之計畫目標、施行策略及績效指標中。
- 五、P.15 至 P.23 有關 100 年至 104 年之學生表現相當優異，建議略為分析，並適度做為相關中程計畫之規劃基礎，以求進步；或列入計畫目標、施行策略及績效指標中。
- 六、建設學校為一所師資培育與專業特色領域雙軌並行之大學，與一所「師資培育」及「專門人才培育」之意涵（P.2）是否完全一致，建議再全文檢視。
- 七、P.31 至 P.33，P.35 至 P.39 之圖的順序編號有誤，建議整體檢視本中程發展計畫之各項圖表內容及其順序。

八、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所列之學校定位、願景、理念、目標、校訓及學生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個別來看均相當重要，且具發展性，但因個別敘述，較難見其彼此之關係，建議先論述其彼此之位階、關連性、彼此支援性及其與各中程計畫之關連，特別是與 P.25-26 有關中程計畫之理念發展之關連。

九、P.27 在學校 SWOT 分析後卻指出「諸多主客觀因素皆對國內高等教育發展形成考驗」，以及「但本校亦有許多發展之優勢條件」，而未針對學校 SWOT 分析後之整體評估，或指出學校行動方向。而且學校「許多發展之優勢條件」為何不列入 SWOT 分析中？

十、P.40 主軸 IR 重點 1-1 並未列出做法。其餘部分重點亦未列出，建議再予以檢視。

十一、部分文字是否有缺、漏、錯、多字或重複，建議再予檢視。例如 P.44 「校務研究研究中心」，P.46 「本計畫之三兩年目標分別如下：」「(二) 第二年：分析教與學歷程數據並校務發展決策參考」。P.167 「修正通貴本校...」。P.296 與 P.281 有關 capstone course 之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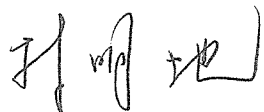
十二、部分參考文獻同一年有二筆者宜予以區別（例如，a. b...），如 P.45 AAIR, 2015。

十三、 部分計畫敘寫方式類似個人計畫，宜調整為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例如 P.45 研究者也以學校代表身分...

十四、 P.50 Team 是否 Together, Eager, Active 及 Normal 之縮寫？

十五、 P.53 至 P.57 績效指標之可再細分指標內容及數量（特別是針對量的指標），以求明確。其餘名計畫亦是。

十六、 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建議加入績效評估機制。

審查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總務處研提「106-110 年檔案管理中程計畫：檔案管理深化一百年傳承卓越創新計畫」，擬納入本校 106-110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乙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務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簽陳（附件 2-1）辦理。
- 二、查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計畫草案自 105 年 2 月迄今，歷經 10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9 日、5 月 3 日等多次會議討論擬定計畫構想、核心結構、撰寫時程及各單位分工；嗣經各單位撰寫完成各項子計畫，再提報 10 月 4 日、11 月 29 日兩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及修正完成初稿。於上述期間均多次轉知各單位提供增刪修正意見，惟旨揭檔案管理計畫係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總務處始提出擬納入中程計畫之需求。
- 三、次查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計畫初稿已於 106 年 1 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並獲致相關修正意見在案。
- 四、本次中程計畫撰寫呈現方式係採「特色亮點」與「統合發展」兩大面向，並以「實務導向師資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與「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為四大主軸方式呈現。本案總務處文書組擬提「檔案管理深化一百年傳承卓越創新計畫」（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2-2），是否符合主軸項目，可併入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敬請審議。

決議：

檔 號：105/040204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文書組

日期：105年12月14日

主旨：檢陳總務處文書組106年—110年檔案管理中程計畫「檔案管理深化—百年傳承卓越創新」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105）年12月9日教育部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委員意見，檔案管理計畫應與校層級中長程計畫相互結合，以更加落實檔案管理業務。

擬辦：奉核後移送秘書室併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3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秘書室

決行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105-1600

辦事員 吳冠麟
12/14

總務處 周靜宜
14

發長 胡豐榮
10.14.2016

秘書室意見如下：

- 一、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程計畫草案自 105 年 2 月迄今，歷經 3/22、3/29、5/3 多次會議討論擬定計畫構想、核心結構、撰寫時程及各單位分工；嗣經各單位撰寫完成各項子計畫，提報 10/4、11/29 校發會討論在案。上述期間均多次轉知各單位提供增刪修正意見，惟總務處此前並未提出新增「檔案管理」之子計畫需求。本室刻正依 11/29 校發會決議，辦理中程計畫初稿送外審前置作業事宜。
- 二、本次中程計畫撰寫呈現方式係採「特色亮點」與「統合發展」兩大面向，並以「實務導向師資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與「古今、中外融匯大學城」為四大主軸方式呈現。本案是否符合主軸項目，須併入 106-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副校長侯梅

請參閱意見
新

專員 黃淑惠
105-1600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105-1600



* 1 0 5 0 6 6 0 5 5 7 *

卷之三

檔案管理深化一百年傳承卓越創新

■ 計畫名稱：檔案管理深化一百年傳承卓越創新

■ 撰寫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 撰寫聯絡人：吳冠麟 分機：3194

一、計畫背景簡述

本校歷史悠久，歷經日治時期、師範、師專、師院、教育大學體制變革，至今本校所存紙本檔案約有 22 萬件，年代最早為 38 年，彌足珍貴。自 100 年 10 月施行公文線上簽核以來，線上簽核率每月均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達成率，電子公文檔案數量愈來愈龐大，完善的儲存備援機制更形重要。因此本計畫除了持續深化精進檔案庫房以完善保存紙本檔案外，也規劃改善系統硬體備援設備，安全有效的保存數位化的線上簽核電子檔案。同時，規劃舉辦檔案展，活化應用檔案，讓公文檔案不僅僅只是靜態的資料。

二、計畫目標

- (一) 清查鑑定已逾 25 年以上之永久檔案：本校現超過 25 年之永久檔案計有 18,250 件，規劃分七年（106~112）每年清查鑑定 2 至 3 千件公文，將根據本校檔案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藉以確定該批檔案要留置本校永久保存或移轉至檔案管理局。
- (二) 完善電子多媒體附件另存：針對 104 年以前之檔案清查有無公文併同光碟附件歸檔之情況，並將光碟附件抽離另行存放至防潮櫃，同時檢查有效性。
- (三) 修正 104 年以前機密檔案封套案由：針對早期機密檔案封套之案由仍填寫「密不錄由」者，擬分年分批修正改為簡述扼要內容，且一併修正公文系統機密檔案案由。
- (四) 檔案庫房空間精進：英才樓庫房現僅配備手提式氣體滅火器，將視經費規劃自動滅火系統（氣體式滅火或細水霧滅火），以提升庫房防火安全。
- (五) 公文系統儲存備援機制建置：現公文已進入公文線上簽核時代，本校線上簽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數位檔案量愈來愈大，完善的儲存備援機制愈

形重要。

- (六) 水損檔案修復：目前本校有 85 年度水損檔案 12 盒（約 1.5 公尺長），將依檔案鑑定結果及經費修復水損檔案。
- (七) 舉辦檔案展活化應用檔案：檔案不只是靜態的資料，是一個時代一群人的集體記憶，從檔案中可看到活生生的故事。藉由檔案展可將這些故事說出來，希望引起全校教職員生的共鳴。
- (八) 強化公文系統功能：如增強查詢功能、線上調閱功能等等，讓公文系統變成方便使用的小型資料庫。

三、施行策略

- (一) 增加臨時工讀人力。
- (二) 爭取校內外經費。

四、預期效益

- (一) 持續深化精進檔案管理業務，使本校檔案（紙本及電子）獲得妥善的保存。
- (二) 落實深化檔管業務，爭取金檔獎、金質獎榮耀。

五、績效指標

| 實施項目 | 106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
| 1. 清查鑑定已逾 25 年以上之永久檔案 | 3000 件 | 3000 件 | 3000 件 | 3000 件 | 3000 件 |
| 2. 完善電子多媒體附件另存 | 處理 104 年度公文 | 處理 103 年度公文 | 處理 102 年度公文 | 處理 101 年度公文 | 處理 100 年度公文 |
| 3. 修正 104 年以前機密檔案封套案由 | 處理 104 年 | 處理 103 年 | 處理 101 年至 102 年 | 處理 99 年至 100 年 | 處理 88 年至 98 年 |
| 4. 檔案庫房空間精進 | 英才樓庫房自動滅火設備 | | | | |

| | | | | | |
|-----------------|----------|----------|---------------|----------|----------|
| 5. 公文系統儲存備援機制建置 | 備援系統建置規劃 | 備援系統建置 | 系統硬體維護 | 系統硬體維護 | 系統硬體維護 |
| 6. 水損檔案修復 | 1 盒 | | | | |
| 7. 舉辦檔案展活化應用檔案 | 1 場 | 1 場 | 1 場(創校 120 年) | 1 場 | 1 場 |
| 8. 強化公文系統功能 | 增強擴充部分功能 | 增強擴充部分功能 | 增強擴充部分功能 | 增強擴充部分功能 | 增強擴充部分功能 |

六、經費來源及預估

| 實施項目 | 106 學年度 | 107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經費來源 (單選) |
|-----------------------|---------|---------|---------|---------|---------|---|
| 1. 清查鑑定已逾 25 年以上之永久檔案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已受補助計畫 (106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本有經費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編列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 完善電子多媒體附件另存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已受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本有經費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編列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3. 修正 104年以前 機密檔案封 套案由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受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本有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編列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4. 檔案 庫房空 間精進 | 800,000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受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本有經費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編列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5. 公文 系統儲 存備援 機制建 置 | -- | 2,0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受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本有經費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編列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6. 水損 檔案修 復 | 80,000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已受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本有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編列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7. 舉辦 檔案展 活化應 用檔案 | 100,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 200,000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受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有經費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編列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8. 強化公文系統功能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受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有經費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內編列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合計 | 1,380,000 | 2,500,000 | 1,100,000 | 700,000 | 800,000 | 6,480,00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提請無償撥用本校轄管國有地西區平和段 0002-0001 地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去(105)年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校地鑑界事宜，查位於民權路平和段地號 0002-0001 為本校轄管國有地，該區域臺中市政府劃設有 25 個收費停車格，依據國有地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非公司組織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占用，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後略)。
- 二、臺中市政府函覆本校有關占用民權路平和段地號 0002-0001，載述前開地號土地經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為符管用合一，徵詢本校可否無償撥用辦理，再查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國有不動產撥用係作為道路使用，符合無償撥用原則，併予說明。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五樓

承辦人：張成祥

電話：04-22289111轉33220

電子信箱：d42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土字第105016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轄管位於本市西區平和段0002-0001地號國有土地
被占用為市區道路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05年11月30日中市交停管字第
10500594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地號土地經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
為道路使用（民權路），為符管用合一，擬辦理本案國有土
地撥用，惠請查告是否為無償撥用，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5001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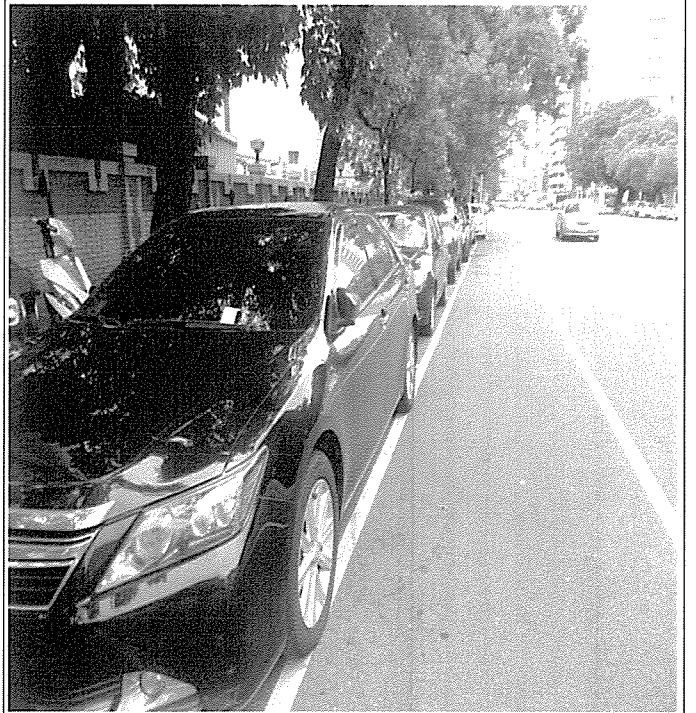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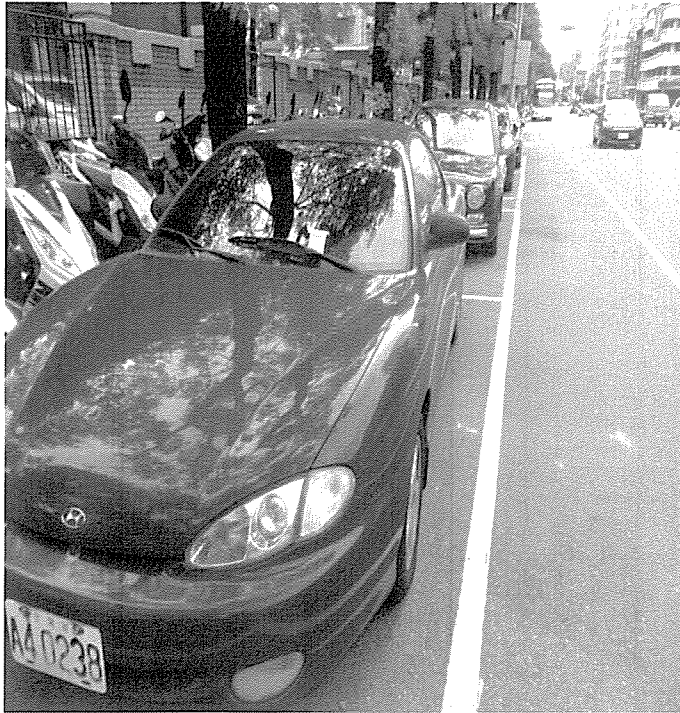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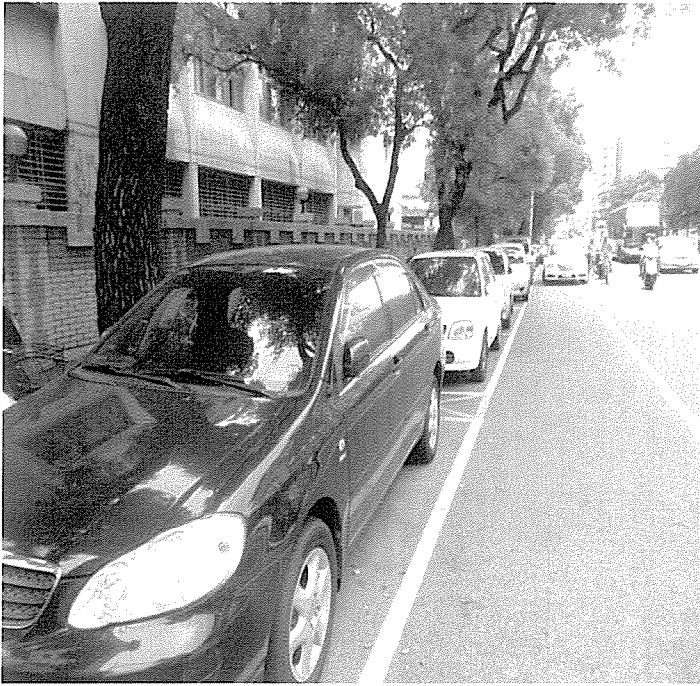
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
 - (二) 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 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當年期評定現值或屬特種基金財產者，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本校經管國有地 0002-0001 地號共計有 25 個收費停車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際學舍預定地西區平和段地號 18-18 等 8 筆經管國有地，擬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本校擬規劃西區平和段地號 18-18 等 8 筆轄管國有地，刻正向中央爭取中部區域性國際學舍暨新南向政策中部辦公室設置，有鑒於本基地目前為文大用地，其建蔽率規範為 50% 及容積率為 250%，爰向臺中市政府申辦變更為商業用地除提高建蔽率及容積率外，希冀藉由商業用地放大營運效益，獲取更多校務基金的挹注，惟變更商業用地後，俟後經營商業活動所延伸稅務增加均須予以評估衡卓。

決議：